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